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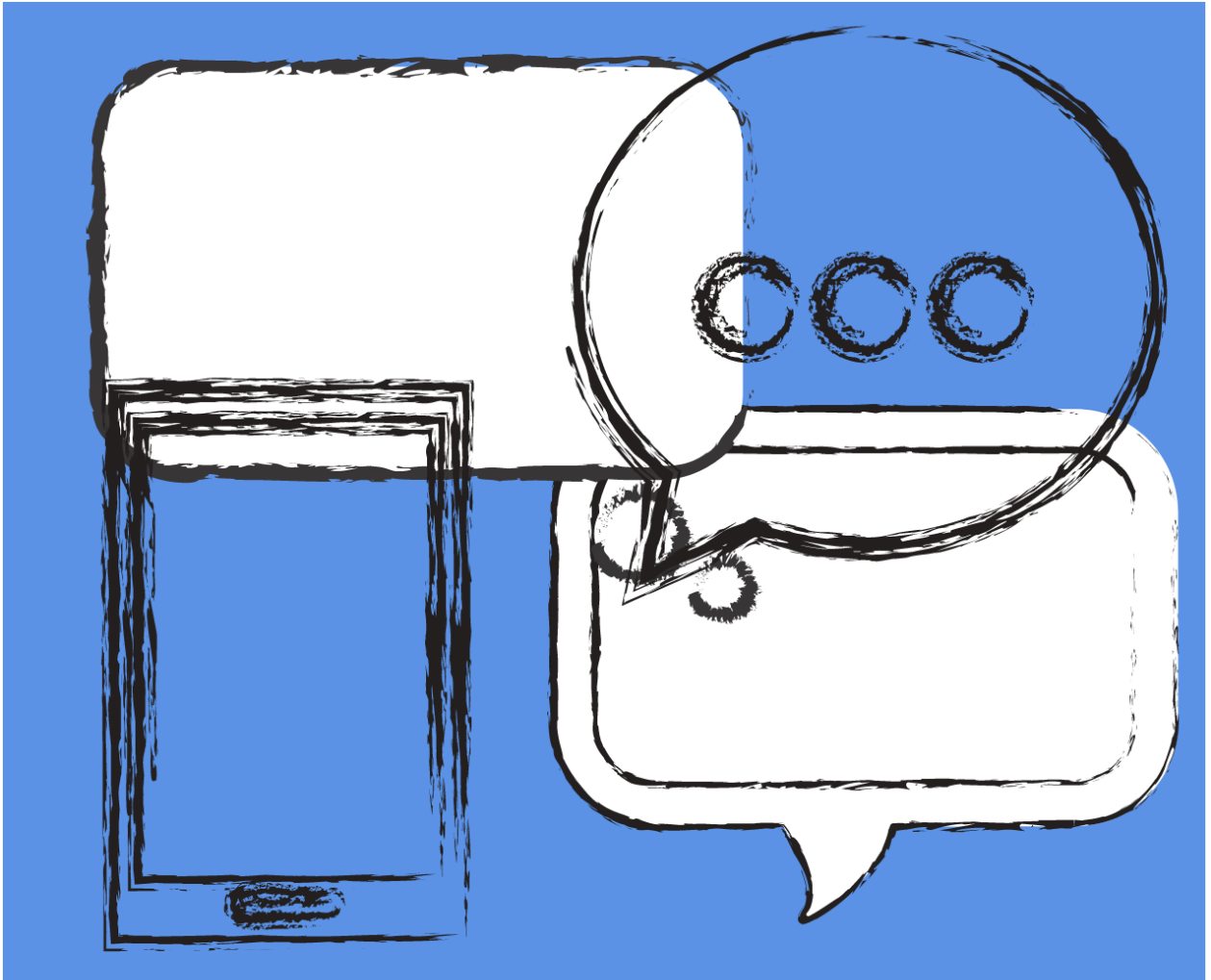
多哈宣言：
培养守法文化



全球司法
廉正网络

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 非约束性指南

全球司法廉正网络



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非约束性指南

(中国司法机关提供的非官方译文)

概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以协助会员国落实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通过的《多哈宣言》。《宣言》重申会员国承诺，即“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尽一切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并提升我们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

为实现这些目标，《全球方案》中司法廉正基础的关键举措之一是 2018 年 4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建立的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是旨在协助司法机关促进司法系统中的司法廉正和预防腐败的平台。

2018 年 4 月，在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启动仪式上发布了 2017 年线上调查结果，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和其他司法部门利益相关者表达了他们对司法机关成员使用社交媒体的关切。这种关切也体现在启动仪式结束时通过的《司法廉正宣言》和廉正网络的优先安排事项中。特别是，《司法廉正宣言》强调了制定指导资料和其他知识产品以帮助法官应对司法廉正和审判独立方面挑战的重要性，包括新信息技术工具和社交媒体的出现所带来的问题。

考虑到这一点，廉正网络已着手制定一套国际范围内的非约束性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可以（1）成为正在考虑研究该专题的司法机关的灵感来源；（2）使法官了解使用社交媒体的各种风险和机遇。鉴于此，2018年11月在联合国奥地利维也纳总部举行了专家组会议，并于同年启动了一项全球调查，以确定法官在使用社交媒体时面临的具体挑战。

以下文本和建议来自于专家组会议期间的讨论，全球调查结果以及廉正网络参与者的广泛商讨。

前言

社交媒体已经成为个体及团体社交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变了人们收集、沟通和传播信息的方式。

考虑到司法职位的特性和公众对于法院廉洁与公正予以信任的重要性，法官无论是作为个人或是代表职务使用社交媒体，都带来了需要加以解决的具体问题和道德风险。

尽管法官与普通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及集会的自由，但法官的行为应始终与司法职位的尊严相符并保证司法公正和审判独立。个别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方式，可能会影响公众对所有法官的普遍看法以及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关于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话题较为复杂。一方面，一些特殊实例中法官使用社交媒体导致了这些法官被认为有偏见或受到了不适当的外部影响。但另一方面，社交媒体可以创造机会，帮助法官传播专业知识，提高公众对法律的理解，为群体营造司法公开和贴近司法服务的环境。此外，个别案例显示，社交媒体也曾成为对法官进行网络暴力或骚扰的平台。

被普遍认可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确定了指导每位法官工作和生活的六项核心价值观，即独立、公正、廉洁、正当得体、平等、称职与尽责。在使用社交媒体时，法官应始终遵循《班加罗尔原则》及评注。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文件首次起草时，社交媒体平台尚不存在，因此未具体提及

如何使用社交媒体，也没有提供针对社交媒体平台可能带来的独特挑战和机会的建议。

现今有多种社交媒体平台可供使用，每个平台都提供不同的服务和互动方式，并针对不同的受众。因此，不同平台的内容、类型和参与频率不同，对其产生的期望也是不同的。此外，大多数社交媒体平台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因此，根据社交媒体平台的性质和类型，可能适用不同的方法。

社交媒体有助于增加各种与法官在线沟通联系的机会。这可能会对涉及单方面沟通、偏见或歧视以及外部影响等规则和原则产生影响。

社交媒体环境中的“加好友”“关注”等概念通常与传统用法不同。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关系可能不会超出内容提供商（例如报纸专栏作家）与读者或订阅者之间建立的关系。在其他情况下，在线互动的程度可能使私人关系更加紧密，甚至变得亲密，因此需要法官格外谨慎，注意防范可能导致披露、退出审判、回避的行为或其他传统线下的类似禁止性行为。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交媒体平台本身的性质以及该平台为促进其用户之间的联系而开发的方式。

以下内容旨在为法官和司法机关（同样适用其他拥有司法职务的人员和法院工作人员，因为他们的行为也会对司法廉正及公众对司法的信心产生影响）提供指导，并制定一个更广泛的框架，来指导和培训法官在符合国际和地区的司法行为、道德标准以及现行的行为守则的情况下使用不同社交媒体平台。

最后，在处理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相关问题，并给他们提供指导和培训时，还应考虑到文化和法律传统的差异。

法官认识与使用社交媒体的风险与机遇

1. 重要的是，法官不仅仅是普通公民，还承担着司法职责。他们应该参与他们所服务的群体。在这种参与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线上活动的时代，不应该禁止法官适当参与社交媒体。然而，这种司法参与的公共利益必须与维护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公众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整个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洁和审判独立相平衡。
2.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其他现行的国际、地区和国家司法行为规则、标准和惯例以及司法道德同等适用于法官的数字生活和现实生活。社交媒体开辟了有趣的挑战和机遇，并以不同的方式体现《班加罗尔原则》，法官应该意识到这些事实。针对法官自由使用社交媒体可以有附加要求，但是，此类附加要求不应限于特定时间使用的特定技术，而应具有普遍适用性。
3. 无论法官是否使用社交媒体，他们应掌握社交媒体的一般知识，包括在法官可能需裁决涉及社交媒体证据的案件。法官也应了解包括人工智能赋能技术在内的现行的线上交流工具和技术。
4. 法官应接受有关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亲密朋友和法院工作人员使用社交媒体的益处、风险和陷阱的特定培训。

5. 法官个人使用社交媒体应维护其司法职位的权威、廉洁、礼仪和尊严。
6. 法官应当知晓并考虑实践中在线言论和结社引发的情况，包括可能造成更大范围的公开，或扩散到更多的网络，言论存续时间更久，以及相对微小且随意的行为（如“关注”）或者转发其他人的信息造成潜在的重要暗示。
7. 鼓励司法机关寻求法律专业人士和民间团体的帮助，以揭开法院的神秘面纱并让更多人理解司法概念。法官应意识到法院的职能部门或大多数司法机关可以考虑并利用社交媒体和线上社区在这方面提供的机会。
8.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及其评注中提到法官可以教育公众和法律专业人士、或参与公共评论，其中提到可采取其他形式的交流，应该也包括使用社交媒体。
9. 法官应确保其使用社交媒体不会对其尽职尽责地履行司法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10. 在适当的情况下，法院（而非个人）使用社交媒体可以成为改善以下问题的宝贵工具，包括：（1）接近正义；（2）司法管理，特别是司法效率及案件流程；（3）问责制；（4）透明度；（5）公众对法院和司法机关的信任、理解和尊重。
11. 致力于为诉讼创建在线门户网站的法院，应考虑到允许法院用户使用其社交媒体资料访问此类门户网站的风险，特别是针对数据聚合的社交媒体平台。

法官在社交媒体上的身份

12. 法官可以使用其真实姓名并在社交媒体上透露其司法身份，前提是这样做不违反适用的道德标准和现行规则。
13. 在本指南的制定过程中，法官在社交媒体上是否可以使用假名一直存在着争议，至今也无法达成一致观点。因此本指南既不建议也不禁止使用假名。然而，法官在社交媒体上的行为必须与他们职业相关的道德准则相一致。永远不应该使用假名在社交媒体上从事不道德的行为。另外，使用假名也无法保障其真名或司法身份将来不被知晓。
14. 法官应该注意到各种社交媒体平台的不同并应该认识到，在某些平台上将个人和职业身份区分开可能是有益的。了解不同的社交媒体平台如何运作以及在不同的社交媒体平台必须或适合于分享何种信息，都适合作为法官培训的内容。

关于社交媒体的内容与行为

15. 现行的关于法院尊严、司法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社交媒体上的沟通交流。
16. 法官应避免在网上表达可能破坏审判独立性、廉洁性、正当性、公正性、公平性或影响公众对司法机关信任的观点或分享个人信息。不管法官是否在社交媒体平台公布他们的真实名字或司法身份，该原则同样适用。

17. 法官不应通过社交媒体网站或通讯服务平台与当事人、当事人代表或一般公众就其正在审理的案件或可能由其审理的案件进行交流。
18. 法官应该在语气和语言方面保持谨慎，并在所有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所有互动中保持专业和谨慎的态度。应认真考虑每一项社交媒体内容（如发帖、跟帖评论、状态更新、照片等）如披露给公众会给司法尊严带来什么影响，这对法官来说可能是有帮助的。对其他人上传的社交媒体内容做出回应时也需同样谨慎。
19. 法官应尊重他人，不要利用社交媒体来贬低他人，或就任何争议话题发表歧视性言论。
20. 人们认识到，社交媒体使在线研究各方当事人更容易，并易发现不属于法院或法庭的证据事项。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证据规则，法官应谨慎对案件进行在线研究，包括当事人或证人，因为这可能会影响法官对案件的裁决（或导致外界认为有这样的影响）。
21. 法官应考虑发布超越其职权的数字内容是否会减损公众对其公正性或司法机关公正性的信心。法官应遵守其司法机关关于披露或删除该内容的相关规则。如无相关规则，法官应考虑删除该内容。可能有必要就是否将其删除以及如何删除听取意见建议。
22. 如果法官在网上被侮辱或谩骂，他或她应该向更资深的司法界同事或其司法机关相关部门寻求建议，但应避免

直接回应。鼓励司法机关向法官提供如何处理此类问题的指导原则。

23. 法官可以使用社交媒体平台来关注感兴趣的主体。关注不同的主题或评论员可避免“回声室效应”。法官应该谨慎关注特定的律师社团、竞选或评论员，因为这种关注可能会损害公众对法官或司法机关公正性的信心。
24. 法官应确保不使用其社交媒体账户来直接或间接地提高自己或第三方的财务或商业利益。

线上友谊和关系

25. 法官应该意识到，社交媒体中“加好友”、“加关注”等概念可能与传统用法不同，没有传统意义那么亲密。但是，如果线上或其他的互动度变得更加个人化或亲密，法官应继续遵守《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谨慎、披露、退出、回避或其他类似于传统线下关系所采取的行为。
26. 法官应定期审核过去和现在的社交媒体账户，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审查内容和关系。
27. 法官应当在移除和/或屏蔽粉丝或好友方面制定或逐步适用适当的礼仪规则，特别是在不这样做会让他人合理地认为法官抱有偏见或歧视的时候。
28. 法官在建立线上友谊、联系和/或接受在线好友请求时应审慎调查，保持谨慎和明智。

29. 当线上关系或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时，鼓励法官向受认可的社交媒体专家和/或司法机关提供的道德顾问寻求指导。
30. 法官应避免向当事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发送或接受加好友请求以及与他们进行任何其他社交媒体互动。这同样适用于证人或任何其他已知的利益相关人士。
31. 应培训法官如何告知其直系亲属、亲密朋友、法院工作人员等有关法官的道德义务，以及了解使用社交媒体会如何破坏对这些义务的履行。

隐私和安全

32. 建议法官熟悉他们使用的社交媒体平台的安全和隐私政策、规则和设置，定期审查并谨慎操作，以确保个人、职业和机构的廉洁和安全。
33.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建议法官不要在社交媒体上发表或从事任何可能令人尴尬或不当的言论和行为，避免为公共广泛传播。
34. 法官应了解在社交媒体上分享其个人信息的风险和正当性。法官应特别注意通过社交媒体上的帖子直接或间接透露其地理位置或任何类似信息而引发的隐私和安全风险。另外，法官应知晓，即使他们自己不是社交媒体的活跃用户，他们的家庭成员、亲密朋友、法院工作人员等使用社交媒体也可能给法官带来隐私和安全风险。

35. 法官应知晓，在社交媒体上对他们的认知可能不仅仅基于社交媒体使用活跃度，也基于他们接受了何种信息以及从哪里接受的信息，即便并非由法官主动进行联系。
36. 无论是否使用社交媒体，法官都应该注意其在公共场合的表现，因为照片或影音可以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迅速传播。
37. 法院和司法机关应优先考虑和加强法官对社交媒体使用的培训，使他们能够有效地管理他们使用的账户。

培训

38. 应定期向法官提供培训，以解决相关问题和事宜，例如：
 - 1) 哪些社交媒体平台可供使用；
 - 2) 这些平台如何运作；
 - 3) 参与这些平台有什么好处；
 - 4) 参与的潜在风险或后果是什么；
 - 5) 法官应如何以适当沉默的方式参与，以保护其安全，同时履行维护审判独立、职位尊严和公众信任的义务；
 - 6) 如何使法官的家庭成员充分了解情况，发挥其作用确保法官不受安全风险的影响，并成功履行其作为法官的义务；
 - 7) 法院工作人员如何使用社交媒体也会使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心、司法廉洁、公正和审判独立造成影响；
及

- 8) 为什么要避免调查当事人以及发现本不属于法院或法庭证据的事项。
39. 应对新任命的法官提供培训。另外，应提供一定程度的长期持续培训，如有可能，还应以电子方式提供培训。
40. 应建立持续的可供查询和咨询的保密资源，在有需要时可供使用。司法机关应考虑以匿名方式汇编公布这种建议和指示，并就使用社交媒体这一专题为法官提供其他可操作的指南。



多哈宣言：
培养守法文化



全球司法
廉正网络